

2018/3/20

聯博投信總代理之聯博基金(AB FCP I)之特定子基金以基金移轉之方式重組為聯博 SICAV 基金(AB SICAV I)下相對應之同一子基金

接獲聯博投信(下稱基金公司)通知，自 107 年 5 月 4 日起(下稱「生效日」)，基金公司總代理之聯博基金(AB FCP I)下之四檔子基金(下稱「原基金」)將透過基金移轉之方式進行重組併入新成立之聯博 SICAV 基金(AB SICAV I)相對應子基金(下稱「重組基金」)(此交易稱為「基金重組」)，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8609 號函核准，基金相關明細如下表所示：

原基金 (聯博基金 (AB FCP I))	重組基金 (聯博 SICAV 基金 (AB SICAV I))
聯博 - 歐洲股票基金	聯博 - 歐洲股票基金
AB FCP I—European Equity Portfolio	AB SICAV I—European Equity Portfolio
聯博 - 歐元區股票基金	聯博 - 歐元區股票基金
AB FCP I—Eurozone Equity Portfolio	AB SICAV I—Eurozone Equity Portfolio
聯博 - 美國成長基金	聯博 - 美國成長基金
AB FCP I—American Growth Portfolio	AB SICAV I—American Growth Portfolio
聯博 - 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聯博 - 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B FCP I—All Market Income Portfolio	AB SICAV I—All Market Income Portfolio

基金重組之目的是將原基金從契約型基金轉為公司型基金以改善各個原基金在全球之銷售，進而可增加淨資產並減少相應的成本，而使原基金之所有投資人受惠。

基金重組係將每一原基金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移轉予相對應之重組基金，且每一原基金之策略將與相對應之重組基金相同。各重組基金成立之目的僅是為了延續原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且重組基金並不包含任何自身的資產及負債；重組基金於基金重組的那一刻

將持有與相對應之原基金相同的資產及負債。因此，在生效日時，每一重組基金將包含與相對應之原基金相同的(1)資產及負債、(2)費用結構、(3)投資政策及策略，及(4)服務提供者。原基金之投資人將收到與其持有之原基金受益憑證級別數量相同之相對應重組基金之受益憑證。各個重組基金之每一受益憑證級別的每股初始資產淨值將與生效日時原基金相對應之各受益憑證級別淨值相符。

原基金之投資人應注意對各個原基金之新申購、贖回及轉換要求將於生效日之指示截止時間（如公開說明書所載）（下稱「截止時點」）前被接受。重組基金的首次交易日為107年5月7日。若投資人不希望收到相對應重組基金之新受益憑證，可以在生效日之截止時點前，將其股份免費轉換成基金公司總代理之其他聯博境外基金之相同受益憑證級別或要求免費贖回其受益憑證（惟若適用，或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於生效日，仍未要求贖回或轉換受益憑證之投資人將獲得相對應重組基金中同等數量之相對應級別受益憑證。